2026年
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宣传部（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宣传部（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宣传部（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有关宣传思想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有关要求，拟定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工作和事业产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推进以上领域法制建设、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协调宣传思想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二）统筹协调全区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巩固壮大主流思想。

（三）统筹指导协调全区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

（四）统筹组织协调党的方针政策、国际国内形势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各项重大社会活动宣传，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组织协调国防教育工作，指导部署企业思想政治工作。

（五）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取各新闻单位工作，组织区内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六）落实新闻出版业和电影行业的管理政策，管理新闻出版、电影行政事务，负责新闻出版、电影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指导全民阅读工作。

（七）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部署，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统筹协调组织全区互联网宣传、发布、监管和舆论引导工作，维护互联网意识形态安全。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处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突发事件与有关应急工作，开展全区重大舆情的分析研判和应对处置工作。

（八）研究拟订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措施，指导部署和协调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开展。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各部门做好公民道德建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公共文明建设工作等。开展道德模范等先进模范学习宣传，加强公益广告宣传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开展网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九）全面负责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统筹落实各项迎检工作。建立健全文明城市长效常态创建工作机制。协调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工作。

（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的学习宣传教育。按照中央部署要求，深化推广普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将其融入日常生活。

（十一）统筹指导舆情信息工作，协调开展国内外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跟踪了解、研究掌握宣传舆情动态。

（十二）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队伍建设，负责区委、区政府新闻发布有关组织协调工作。统筹协调对外宣传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涉及港澳新闻和涉台问题的宣传工作。会同各有关部门做好境外记者采访事务方面的工作。组织开展新闻领域交流与合作。

（十三）团结和指导广大文艺工作者开展文艺创作，促进文

学艺术事业发展。

（十四）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负责新闻出版、电影行业领域审批和管理的安全生产工作。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十五）指导全区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人才工作，参与拟订有关人才政策和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组织实施全区人才工作宣传计划，负责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管理全区性的重大文化、体育活动，统筹、协调和指导区重点文化体育设施、基层文化旅游体育设施建设，负责我区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促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订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十七）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型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

（十八）负责推进全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全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体育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行业信息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

（十九）统筹规划全区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

（二十）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二十一）指导、管理全区文物和博物馆工作，推动完善文

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二）负责对全区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管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的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等，指导、推进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广播电视重大工程。协调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二十三）指导全区文化、旅游和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市场发展，对全区文化、旅游、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和行业标准化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市场。

（二十四）指导、管理全区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推进区域交流与合作，组织大型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进科技创新发展。

（二十五）统筹全区群众体育发展，指导和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工作发展和竞技体育项目设置与布局，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审核本区承办的国际（双边）、全国、全省、全市体育比赛并提出建议，负责在本区举办的重大体育竞赛和区以上综合性运动会的组织协调及统筹安排。指导体育场馆管理工作。指导反兴奋剂工作。组织和指导体育科学研究工作。

（二十六）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和区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七）完成区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宣传部与佛山市高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合署办公，内设11个职能股（室）,分别是：办公室、理论调研股、宣传股、网络信息股、文明建设股、公共服务与艺术股、文化遗产股、产业发展股、资源开发股、体育事业股、行业和市场管理股。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高明综合执法支队人事、财务、党务、机关后勤工作委托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体局管理。内设2个职能股（室），分别是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区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部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佛山市高明区图书馆、佛山市高明区文化馆、佛山市高明区博物馆、佛山市高明区体育场馆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宣传部）公开专栏公开。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812.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8.3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8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77
		九、卫生健康支出	56.1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05.8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4.0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425.23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812.04	本年支出合计	4,064.16
上年结转结余	252.11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064.16	支出总计	4,064.1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064.16	2,986.23	825.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2.11
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宣传部	4,064.16	2,986.23	825.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2.11

注：无。

表3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064.16	2,857.63	1,206.5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8.30	1,980.67	67.63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2,048.30	1,980.67	67.63	0.00	0.00	0.00
2013301	行政运行	2,000.35	1,980.67	19.68	0.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7.95	0.00	47.95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85	0.00	207.85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0.64	0.00	40.64	0.00	0.00	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3.40	0.00	3.4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7.24	0.00	27.24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8.62	0.00	8.62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7.82	0.00	7.82	0.00	0.00	0.00
20703	体育	137.08	0.00	137.08	0.00	0.00	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37.08	0.00	137.08	0.00	0.00	0.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70607	电影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50	0.00	13.50	0.00	0.00	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9.70	0.00	9.7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	0.00	3.8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77	626.7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6.77	626.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2.39	362.39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25	176.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13	88.1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14	56.1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14	56.1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66	40.6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49	15.4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5.82	0.00	505.82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5.82	0.00	505.82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05.82	0.00	505.8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05	194.0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05	194.0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28	173.2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77	20.7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25.23	0.00	425.23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25.23	0.00	425.23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5.23	0.00	425.23	0.00	0.00	0.00

注：无。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86.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8.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25.82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77
		九、卫生健康支出	56.1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05.8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4.0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319.99
本年收入合计	3,812.04	本年支出合计	3,812.0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812.04	支出总计	3,812.0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86.23	2,857.63	128.59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8.30	1,980.67	67.63
[20133]宣传事务	2,048.30	1,980.67	67.63
[2013301]行政运行	2,000.35	1,980.67	19.68
[2013399]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7.95	0.00	47.95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97	0.00	60.97
[20701]文化和旅游	34.64	0.00	34.64
[2070111]文化创作与保护	10.00	0.00	10.00
[2070112]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3.40	0.00	3.40
[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1.24	0.00	21.24
[20702]文物	8.62	0.00	8.62
[2070204]文物保护	0.80	0.00	0.80
[2070299]其他文物支出	7.82	0.00	7.82
[20706]新闻出版电影	8.00	0.00	8.00
[2070607]电影	8.00	0.00	8.00
[207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70	0.00	9.70
[2079903]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9.70	0.00	9.7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77	626.7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6.77	626.7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62.39	362.3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25	176.2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13	88.13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6.14	56.1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14	56.14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0.66	40.66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5.49	15.49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94.05	194.0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94.05	194.0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73.28	173.28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0.77	20.77	0.00

注：无。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857.63
[301]工资福利支出	2,312.62
[30101]基本工资	247.87
[30102]津贴补贴	796.32
[30103]奖金	427.5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6.2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8.1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06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6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3
[30113]住房公积金	173.28
[30114]医疗费	9.6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9.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75
[30201]办公费	10.78
[30202]印刷费	1.20
[30204]手续费	0.40
[30205]水费	2.50
[30206]电费	12.11
[30207]邮电费	2.62
[30209]物业管理费	5.00
[30211]差旅费	3.00
[30213]维修（护）费	6.00
[30215]会议费	0.50
[30216]培训费	0.5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7]公务接待费	4.70
[30226]劳务费	14.23
[30227]委托业务费	4.00
[30228]工会经费	18.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4.62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0.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9.27
[30301]离休费	9.64
[30302]退休费	293.25
[30305]生活补助	6.69
[30307]医疗费补助	59.68

注：无。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8.5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9.71
[30201]办公费	5.00
[30202]印刷费	0.60
[30209]物业管理费	10.80
[30211]差旅费	3.70
[30213]维修（护）费	2.68
[30214]租赁费	0.96
[30216]培训费	5.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80
[30227]委托业务费	40.8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7
[310]资本性支出	3.54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54
[312]对企业补助	15.34
[31204]费用补贴	15.34
[399]其他支出	10.00
[3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10.00

注：无。

表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92.13	192.13	0.00	0.00
“三公”经费	10.15	10.1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65	3.65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5	3.6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50	6.50	0.00	0.00

注：无。

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25.82	0.00	825.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5.82	0.00	505.8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5.82	0.00	505.8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05.82	0.00	505.82
229	其他支出	319.99	0.00	319.9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19.99	0.00	319.99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9.99	0.00	319.99

注：无。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857.63	2,857.63	2,857.63	0.00	0.00	0.00	0.00
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宣传部	2,857.63	2,857.63	2,857.6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312.62	2,312.62	2,312.6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75	175.75	175.7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9.27	369.27	369.27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06.52	954.41	128.59	825.82	0.00	0.00	252.11	
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宣传部	1,206.52	954.41	128.59	825.82	0.00	0.00	252.11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牌制作安装经费	0.80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牌的制作安装，完善文物保护管理相关基础工作，能更好地保护文物安全。
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宣传部工作经费	18.48	18.48	18.48	0.00	0.00	0.00	0.00	提供资金保障，确保日常办公的正常运行。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工作经费	0.90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丰富和拓展基层理论宣讲的形式和载体，深入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深入人心。
佛山市高明区小微服务业企业上规模扶持资金	4.70	4.70	4.7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佛山市高明区小微服务业企业上规模扶持资金项目，激励区内住宿业企业做大做强、升规入库。
佛山（高明）稻田马拉松项目经费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创新将文化活动与体育赛事结合办在乡村田野里，培育打造全省唯一以“稻田”为主题的特色马拉松，通过“小城办大赛”实现“跑步出圈”，探索农文体旅深度融合拉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路径。
佛财科教〔2025〕9号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筹办省级资金（第三批）	19.30	0.00	0.00	0.00	0.00	0.00	19.30	按照《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广东赛区筹备工作总体方案》要求，为推进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顺利举办，开展赛事筹备工作。保障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广东赛区赛事的顺利举办。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佛财行〔2025〕38号2025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十五运会）	35.23	0.00	0.00	0.00	0.00	0.00	35.23	完成十五运会群众赛事活动广东赛区承接的比赛，确保赛事活动安全、顺利、精彩、圆满。
佛财行〔2025〕69号2025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一般项目-第三批-飞扬文体广场）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00	支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支持开展全民健身主题活动等示范性赛事活动、社区运动会等群众身边的赛事活动，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佛财行〔2025〕72号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筹办省级资金（第一批）	7.78	0.00	0.00	0.00	0.00	0.00	7.78	为推进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顺利举办，购买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信息化系统，开展广东赛区医疗卫生保障和宣传推广等工作，保障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广东赛区赛事的顺利举办。
佛财行〔2025〕77号2025年省级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事业发展第二批-旅游服务中心改扩建）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	深化公共文化改革创新，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管理等公共文化共同体试点建设、推广广东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等工作。实施乡村文化更新计划，开展公共文化新空间建设、“四季村晚”示范展示等工作。加强旅游公共服务，支持各地改扩建旅游服务中心（含集散中心）和建设广东粤游驿站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等工作。
佛财行〔2025〕82号2025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3.80	0.00	0.00	0.00	0.00	0.00	3.80	高标准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开展推出一批示范性文明实践项目，广泛开展文明实践活动，打造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人民群众对文明实践工作满意率达到85%以上。
佛财行〔2025〕84号2025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体育领域）	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00	贯彻落实《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通过资金补助支持各地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动落实《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满足国家规定的各项开放工作要求，不断提升体育场馆公共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佛财行〔2025〕92号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筹办省级资金（竞体项目女足竞赛器材）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	为推进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顺利举办，购买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信息化系统，开展广东赛区医疗卫生保障和宣传推广等工作，保障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广东赛区赛事的顺利举办。
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阵地建设提升、人才挖掘培育、促进文化创作、文化惠民活动等措施，继续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成效，提升文化人才队伍的业务水平，让人民群众享有更高质量公共文化服务。
创文工作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顺利通过中央文明办“全国文明城市”复查评选为目标，做好文明创建各项常规性工作，使广大市民道德素质和城乡社会文明程度持续提升。
功夫角建设经费	2.00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完成“佛山功夫角”建设运营项目余款支付，缓解企业经营压力，提高政府公信度。
区文联及区直文艺家协会运营及服务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11个区直文艺家协会年度审查、工作会议等基本运作经费需求，全年开展不少于10场文艺活动，进一步调动全区文艺工作者、文艺爱好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繁荣发展我区文艺事业。
十五运会高明赛区办赛经费	188.39	188.39	0.00	188.39	0.00	0.00	0.00	保障十五运会高明赛区两项比赛顺利、安全、精彩举办，突出地方特色，营造热情好客、活力向上的“高明形象”。
参加市领导干部四项球赛经费	7.20	7.20	0.00	7.20	0.00	0.00	0.00	通过参加佛山市领导干部四项球赛，达到促进高明区机关健身活动开展，活跃机关文化氛围的目标。
国民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运营经费	4.60	4.60	0.00	4.60	0.00	0.00	0.00	通过维持高明区国民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运营，完成省、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与评估任务指标。
学习强国工作经费	0.90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抓好“学习强国”高明融媒号运营及学习平台的推广使用和内容创作生产，展示高明区域形象、提升城市知名度和区域价值，力争把“学习强国”高明学习平台打造成为党员干部群众获取资料、开展学习最方便的学习园地。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异地交流干部交通保障费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提供省内异地交流干部往返交通保障，确保工作人员的正常福利保障。
意识形态专题培训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年内组织一次意识形态专题培训，通过开展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网络安全系列课程，提升全区各党委（党组）抓意识形态工作能力和水平。
数字电影公益放映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完满完成全区720场公益数字电影，让市民群众享受更多公共文化服务。
文体旅游综合执法经费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机构有效运转和文体旅游执法工作顺利开展，有效改善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经营秩序，维护文化经营单位意识形态安全。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安全生产费用	0.90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风险点危险源评估，维护文广旅体行业安全有序运营；开展安全业务培训和宣传，提高企业以及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意识；举办应急救援演练，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文旅促消费系列活动经费	0.94	0.94	0.94	0.00	0.00	0.00	0.00	通过线上直播推广、线下交流推介等活动展示高明旅游资源、推介全域旅游精品线路，帮助旅游企业恢复元气，吸引区外游客、旅行社前往高明游玩。
新时代文明实践经费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央、省、市对文明实践工作部署，通过提升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宣传氛围，推动我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守正创新、深化拓展。
版权工作专项经费	1.30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全面加强我区版权保护工作，激发社会创新活力，积极推进版权进企业、进行业，促进版权与产业相融合，推进版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理论学习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组织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打造“理响高明”理论宣讲品牌，推动中心组成员思想认识再深化、素质能力再提升，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
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处置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平常时期开展突发事件新闻处置学习培训；遇到突发事件时，统筹各级媒体做好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应急处置。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网络应急指挥体系项目专网租赁费	0.96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借助运营商长途骨干网，采用活业务接入、灵活带宽、高可靠性硬管道及端到端管理的专线，实现网信专网与公网信息的隔离以及与省、市网信专网的联通。保障全区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运行。
网络应急指挥体系项目建设经费	3.04	3.04	3.04	0.00	0.00	0.00	0.00	建成区级网信专网，同时配置建设应急指挥、视频会议等系统。实现中央、省、市、县（区）四级网络应急指挥体系贯通，技术上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高效承担网络宣传引导、网络舆情管控、网络内容管理、网络安全防护、数据安全保护等应急指挥任务。
舆论引导、网络评论经费	0.45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1.提高网络评论员工作水平，加大网络评论员培训力度。 2.组织网络评论员开展阳光跟评、突发事件舆论引导等工作，维护积极向上的舆论生态。
谭平山史料搜集及思想研究项目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委托国内知名高校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对谭平山史料的深度挖掘、广泛搜集、系统整理，服务高明区红色廉政文化教育基地谭平山生平展厅的内容建设、展品陈列，深化谭平山生平和思想研究，力图还原谭平山真实、全面、立体的人生追求轨迹和不凡奋斗历程，实事求是地评价总结谭平山对于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贡献，以此为载体，打造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开发利用高明区红色文化资源。
高明区扶持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	5.82	5.82	0.00	5.82	0.00	0.00	0.00	改善高明区旅游基础服务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扶持乡村旅游、红色旅游、体育旅游、农业旅游、文化旅游以及文旅新业态等重点项目发展，开展全区旅游营销推广活动，打造旅游节庆品牌，做好行业人才培训工作，提升行业旅游服务质量，做好旅游招商引资和旅游项目库建设工作，引导全域旅游行业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高明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70	9.70	9.70	0.00	0.00	0.00	0.00	扶持我区文化创意设计、文艺创作与表演、培植新型文化业态发展、粤文坊建设打造，扶持推动一批具有成长性的民营企业发展，进一步提升文化企业品牌和文化产业的社会影响力，将文化产业打造成为我区第三产业新的增长点，促进区域产业科学转型发展。
高明区新时代宣讲团宣讲经费	0.90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聚焦宣传贯彻党的理论政策，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原有学习的基础上取得新进步，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大政方针的理解，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
高明区百村篮球赛	6.30	6.30	0.00	6.3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举办高明区百村篮球赛，活跃体育氛围，推动全民健身发展。
高明区百村足球赛	4.50	4.50	0.00	4.5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举办高明区百村足球赛，活跃体育氛围，推动全民健身发展。
高明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费	4.82	4.82	4.82	0.00	0.00	0.00	0.00	完成高明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根据普查成果，以流动展陈、文创产品、网络展示等方式，展示高明历史文脉，宣传高明传统文化。
高明区舆情信息监测平台购买服务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我区舆情监测处置体系，增强我区对网络舆情整体感知能力，增强舆情应对工作科学性，提高预警能力。
高明宣传工作经费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构建层次分明、功能互补的全媒体传播矩阵，提高传播渠道的覆盖面和渗透力，充分展示高明城市形象。
高明文体旅游网站和文体微信平台日常维护费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微信公众号服务结算工作，缓解企业经营压力，维护政府部门公信力。
龙狮巡游活动	7.00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举办龙狮巡游活动，活跃体育氛围，推动全民健身发展。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064.16万元，比上年减少162.41万元，下降3.8%，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入减少，资金紧张，本部门收入预算也相应减少；支出预算4,064.16万元，比上年减少162.41万元，下降3.8%，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入减少，本部门收入预算也相应减少，为此需节约支出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0.15万元，比上年减少1.85万元，下降15.4%，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精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6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5万元，比上年减少1.85万元。）比上年减少1.85万元，下降33.6%，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精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6.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92.13万元，比上年减少45.76万元，下降19.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一般性支出压减的精神，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1.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1.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534.1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9,307.98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5万元，主要是计算机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44.8万元，比上年减少4.4万元，下降8.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一般性支出压减的精神，减少委托业务费开支。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佛山（高明）稻田马拉松项目经费	100	创新将文化活动与体育赛事结合办在乡村田野里，培育打造全省唯一以“稻田”为主题的特色马拉松，通过“小城办大赛”实现“跑步出圈”，探索农文体旅深度融合拉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路径。
十五运会高明赛区办赛经费	188.39	保障十五运会高明赛区两项比赛顺利、安全、精彩举办，突出地方特色，营造热情好客、活力向上的“高明形象”。
高明宣传工作经费	500	构建层次分明、功能互补的全媒体传播矩阵，提高传播渠道的覆盖面和渗透力，充分展示高明城市形象。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